

行政長官辦公室聲明

行政長官辦公室發言人今日（三月十八日）發表以下聲明：

「在 3 月 5 日行政會議的會議上，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申報他訂購了一輛私家車，當時該車輛並未登記。」

「在 3 月 11 日行政會議的會議上，並無議員對 3 月 5 日的會議紀要提出修訂，但有議員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是否需要申報訂購私家車一事提出討論。經討論後，行政長官同意因局長所訂的車輛當日尚未登記，他作出申報是恰當的。」

完

二 三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二）